

國立臺南大學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

全校徵詢意見投票實施要點

111年10月26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一、本校應於舉辦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後三週內徵詢全校教師之推薦意見。徵詢意見時，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之；投票時間及地點授權工作小組規劃。
- 二、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均具投票權，投票人名冊於投票日前一星期公告之。
- 三、全校徵詢意見投票須由具有投票資格本人親自到場行使，不得委託或代理投票。選票完全空白或經撕毀、塗改、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符號者及污損無法辨識所圈選為何人時，均以廢票論。
- 四、選票於投票日前，由人事室製作完畢，送請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召集人或其指派之委員點數後簽章彌封，於投票開始時，始由監票人拆封。
- 五、遴委會應推舉委員2人為監票人，於投票時間到場監督投票，投票截止後隨即監督計票；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得票數達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每一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計算得票數；通過初選之名單依姓氏筆劃順序送交遴委會。
- 六、投票方式，將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集中於一張選票，由全校教師就所有候選人分別表示是否同意。
- 七、本要點經遴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